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洪政复〔2026〕353号

尚凤霞：

你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需要补正以下材料：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和平街和平派出所将你强行送至精神病院的证明材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请在补正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延长补正期限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接收补正材料的邮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436号洪山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联系电话：027-87753282。

特此通知。

2026年5月7日

